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須予披露 及關聯交易 行使有關物泊科技股權的 選擇權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認購協議以及授出選擇權。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競點(福建)已同意向物泊科技注資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22.2百萬港元)，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0.5%(經注資擴大)。此外，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物泊科技向競點(福建)授出選擇權，據此，競點(福建)有權要求物泊科技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價配發及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

#### 選擇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競點(福建)向物泊科技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選擇權。行使選擇權的通知有關全部購買選擇權權益。於注資、行使選擇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完成後，物泊科技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99.9百萬元(相當於約724.6百萬港元)，而物泊科技將由福建東聚、福建股東以及其他財務投資者持有約86.0%的權益，及由競點(福建)持有14.0%的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亦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瑞鋼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商品貿易公司）之控股股東。瑞鋼聯為福建東聚（控制物泊科技）的控股股東。因此，物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行使選擇權將於注資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注資及行使選擇權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注資及行使選擇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注資及行使選擇權（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行使選擇權。游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游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行使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行使選擇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則已獲委任以就行使選擇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行使選擇權之進一步資料、注資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認購協議以及授出選擇權。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競點(福建)已同意向物泊科技注資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相當於22.2百萬港元)，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0.5%(經注資擴大)。此外，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物泊科技向競點(福建)授出選擇權，據此，競點(福建)有權要求物泊科技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價配發及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

## 選擇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競點(福建)向物泊科技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選擇權。行使選擇權的通知有關全部購買選擇權權益。於注資、行使選擇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完成後，物泊科技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99.9百萬元(相當於約724.6百萬港元)，而物泊科技將由福建東聚、福建股東以及其他財務投資者持有約86.0%的權益，及由競點(福建)持有14.0%的權益。

有關行使選擇權的書面通知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 訂約方

(i) 服務方：競點(福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接受服務方：物泊科技

(統稱為「訂約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選擇權的行使，競點(福建)將獲配發購買選擇權權益，即物泊科技(經購買選擇權權益擴大)13.5%的股權。

於根據行使選擇權而配發及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完成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物泊科技將獲分類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

## 代價

根據行使選擇權的應付總代價將為人民幣577.4百萬元(相當於697.4百萬港元)，即相當於選擇權價乘以購買選擇權權益數目之總和。代價將由本集團於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完成時按物泊科技指示之方式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或透過本公司動用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的方式支付代價。

代價乃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釐定，並已考慮物泊科技的業務前景及業務擴張以及監管規定、獨立估值師對物泊科技進行的估值以及一名其他財務投資者的最近期注資。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及其基準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書面通知將於(i)競點(福建)及其控股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ii)本公司動用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以支付行使選擇權的應付代價；及(iii)購買選擇權權益的配發及發行已獲物泊科技三分之二股東的批准後成為無條件。上述情況(ii)可獲競點(福建)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擬進行的集資活動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 完成

根據行使選擇權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將於書面通知成為無條件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先決條件」一段。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競點(福建)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

## 有關物泊科技的資料

物泊科技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貨運技術企業，於中國提供大宗商品物流及綜合供應鏈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物泊科技由福建東聚及福建股東持有92.6%的權益及由其他財務投資者擁有7.4%的權益。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注資及行使選擇權完成後物泊科技的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注資及行使選擇權 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
物泊科技	(i) 福建東聚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夥) (「福建東聚」)	150	29.0	150	24.9
	(ii) 福建東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6	18.6	96	16.0
	(iii) 福建東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7	16.9	87	14.5
	(iv) 福建東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0	9.7	50	8.3
	(v) 福建東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	6.4	33	5.5
	(vi) 福建東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	6.4	33	5.5
	(vii) 福建省平潭東潭投資中心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	3.1	16	2.7
	(viii) 福建東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	1.2	6	1.0
	(ix) 福建東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	1.0	5.1	0.9
	(x) 福建東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	0.3	1.6	0.3
	其他財務投資者	38.2	7.4	38.2	6.4
	競點(福建)	—	—	84.0	14.0
<b>總計：</b>	<b>515.9</b>	<b>100.00</b>	<b>599.9</b>	<b>100.00</b>	

(上述股東(ii)至(x)統稱為「福建股東」)

除直接投資於物泊科技外，福建東聚(由瑞鋼聯間接控制)亦已獲福建股東委任為普通合夥人。游振武先生(瑞鋼聯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游振華先生的兄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財務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下文載列物泊科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472	131,461
年內除稅後溢利	7,558	94,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584	91,844

物泊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8.0百萬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物泊科技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物泊科技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貨運技術企業，於中國提供大宗商品物流及綜合供應鏈服務。

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一部分及為鞏固其於競爭對手中的地位，本公司繼續物色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且具有增長潛力的合適目標。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預期根據行使選擇權配發及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有權要求物泊科技按選擇權價(與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相同)配發及發行購買選擇權權益。

鑒於中國商品物流服務市場的增長潛力、物泊科技的財務表現令人滿意及其於中國商品物流服務市場的經驗，董事認為，行使選擇權將使本集團能夠於注資後進一步增

加其於物泊科技的股權，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收購中國領先互聯網貨運技術企業的戰略股權。

由於概無董事於行使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行使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據此行使選擇權及收購購買選擇權權益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亦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瑞鋼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商品貿易公司)之控股股東。瑞鋼聯為福建東聚(控制物泊科技)的控股股東。因此，物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行使選擇權將於注資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注資及行使選擇權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注資及行使選擇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注資及行使選擇權(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行使選擇權。游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游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行使選擇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行使選擇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則已獲委任以就行使選擇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行使選擇權之進一步資料、注資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認購協議以及授出選擇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購買選擇權權益」	指 物泊科技合共13.5%股權(經購買選擇權權益擴大)
「注資」	指 注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競點(福建)向物泊科技注資人民幣18.4百萬元之事宜

「注資及認購協議」	指 競點(福建)與物泊科技就競點(福建)注資及物泊科技向競點(福建)授出選擇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注資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物泊科技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5%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行使選擇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行使選擇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游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競點(福建)」	指 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游振華先生」	指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游振武先生」	指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選擇權」	指 物泊科技就購買選擇權權益授予競點(福建)的選擇權
「選擇權期間」	指 自注資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選擇權價」	指 就購買選擇權權益而言，每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7.0944元
「其他財務投資者」	指 物泊科技的股東，不包括瑞鋼聯及競點(福建)所控制者。所有其他財務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鋼聯」	指 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游振武先生多數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競點(福建)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認購股權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而言，每人民幣1.00元的物泊科技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7.0944元
「書面通知」	指 根據注資及認購協議所擬定，由競點(福建)向物泊科技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有關全部購買選擇權權益的有條件行使選擇權通知
「物泊科技」	指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瑞鋼聯控制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吳世明先生。